

合同编号: JTFWZX202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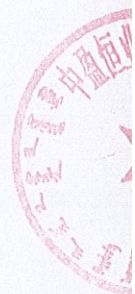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康巴什区康乌南路、康乌北路、康吉路、
康全路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发 包 人 名 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名 称: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康巴什区



康巴什区康乌南路、康乌北路、康吉路、 康全路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 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就康巴什区康乌北路、康乌北路支线、康乌南路、易康路、康吉路、康全路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康巴什区康乌南路、康乌北路、康吉路、康全路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2. 项目地点：康巴什区。
3. 项目内容：按照施工图中的内容（不含混凝土路面维修），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标牌、波形护栏等。

二、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及数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工程数量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按照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733839.09 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零玖分元整），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1.1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费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 承包人可承担 5%的材料价格和 10%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1.3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

1.4 工程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80%，施工过程中进行一次中期计量，支付计量款的 80%，工程完工支付完成额的 80%；

2 期：支付比例 17%，结算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17%；

3 期：支付比例 3%（质保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驻工地代表

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玉川，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检测、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者发布相关指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品种进行监督。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3. 本合同签订的实施内容，如有变更，变更量不得超过总量的 15%。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 甲方结算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提供交安设施产品，并保证其质量，负责施工图纸内（不含混凝土路面维修）的全部工程内容。
2.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产品、施工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4. 乙方需要对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区域的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出现一切事故，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

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现场工作。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分包人的安全教育，承包人应提供接受教育人员的身份证、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资料，发包人应存档。农民工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

4. 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

八、工程验收及配合

1. 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承包人施工完毕，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对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征地拆迁工作等一切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者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者诉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 承包人对外签约或者行文不得冒用发包人名义或者加盖承包人印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康巴什区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一、合同解除

1. 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者本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按约定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报酬。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一方违约或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者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后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其他原因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格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合同生效。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尚志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通运输局

签约时间：2014年9月13日

